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芳好
電話：03-3322101#5533
傳真：03-3396256
電子信箱：100030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菸字第1050007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